

广东省不动产登记与估价专业人员协会

粤估协发〔2021〕37号

广东省不动产登记与估价专业人员协会 关于贯彻落实 2021 年度自然资源 评价评估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会员：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自然资源厅转发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1 年度自然资源评价评估有关工作的通知》（粤自然资源利用〔2021〕1223 号），现结合我省行业实际提出若干工作要求，具体通知如下：

一、规范土地估价行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定，土地估价机构依法备案证明为《土地估价报告》必备要件，备案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及时替换新的备案证明；出具土地估价报告时应核对土地估价专业评估师签名和机构盖章的清晰、严谨、规范；在向委托方提交

报告之前,各土地估价机构应严格按照规定履行报告备案手续,取得电子备案号。

2021 年 6 月 1 日起,涉及多种用途混合的土地使用权出让时,应按各不同用途分别评估地价。出让地价估价报告估价结果和土地估价结果一览表在总地价外应按各用途单列地面地价、楼面地价和总价,土地估价报告备案系统中有关报表将同步进行调整。

上述规定请各机构高度重视、认真贯彻,相关事项将作为 2021 年度《土地估价报告》抽查评议重点。

二、推进自然资源评价评估专业探索

《自然资源分等定级通则》(TD/T 1060-2021)和《自然资源价格评估通则》(TD/T 1061-2021)两项行业标准已于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各机构要组织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及时参与协会本年度有关继续教育活动,认真学习、融会贯通,发挥专业技术优势,在原建设用地、耕地等常规工作对象之外,积极服务于林地、园地、草地、湿地、海域和无居民海岛等各类自然资源的分等定级、价格评估以及全域自然资源价格监测。

三、加强土地估价行业监督管理

根据自然资源部及省自然资源厅规定,2020 年起每年开展一次土地估价行业“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各机构要定期对执业合法性、执业规范性以及成果质量等方面进行自查自纠,配合开展监督检查,并以查促建。根据《资产评估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省协会 2021 年还将进一步加大土地估价机

构风险防范机制建立方面的检查力度，检查结果报省自然资源厅，同时纳入土地估价机构年度信用等级评定体系。

四、其他

鼓励会员结合地方实际需求，积极探索地下空间使用权、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同产业类型用地的公示地价以及农用地定级与基准地价评估等，实务工作中遇到的疑难问题可及时向省协会反映，省协会将结合“我为会员办实事”活动，针对性开展行业公益技术援助。



抄报：省自然资源厅（开发利用处）

广东省不动产登记与估价专业人员协会

2021年6月10日印发
